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45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090045736_Attach01.pdf、1090045736_Attach02.docx、1090045736_Attach03.docx）

主旨：有關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介聘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辦理。
- 二、本（109）年度臺閩介聘結果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建議介聘名單（<http://tasweb.kh.edu.tw/109/>）查詢；請由原服務學校通知介聘結果，另由調入學校將報到通知單轉交予介聘成功之教師。
- 三、外縣市調入教師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前接受本市各校教評會審查；本市調出教師亦於是日上午前接受外縣市學校教評會審查，請各校協助通知調出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並於教師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學校本權責核予調出教師公假登記。
- 四、倘學校本年度有教師調入，請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

人事室 109/05/28 08:45



1090004159

有附件



午4時前，將審查結果彙整名單核章後，掃描檔免備文寄至過嶺國中信箱（tas@mail.gljh.tyc.edu.tw）。

- 五、另請各校協助轉知調入本市教師於109年6月24日（星期三）前至學校完成報到（生效日一律自109年8月1日生效），而本市調出教師至外縣市學校報到時，亦請各校於教師課務自理原則下本權責核予調出教師公假登記。
- 六、查「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第2項)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第3項)於第3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第1項)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第2項)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爰請各校協助轉知調入（出）教師相關規定。
- 七、檢附「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教評會審查報到通知單及教評會報到暨審查彙整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2020/05/27
18:33:24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